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

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